

**香港心理學會對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心理學會支持《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包括：

- a)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及
- b) 對於10歲(經修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至未滿14歲的兒童，應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而控方須繼續承擔推翻該項推定的舉證責任。

本會將着重論述和條例草案有關的心理問題。

本會支持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理由如下：

1. 現有充分研究資料證明腦部發育及來自周遭環境的刺激，是各種認知及判斷能力隨着年齡增長而漸趨成熟的基礎。
2. 認知所指的是人類思想中求取及處理知識的活動及行為。根據各種權威的理論及目前對腦部功能的認識，兒童在孩提時代至少少年時期的一段時間內會逐步發展各種能力，包括掌握運用語言的方法、建立自我形象、發展人際關係、明白行為的因果關係、理解行為對其他人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體會自己及他人的感受、明白社會規條及法律、掌握推理能力，以及逐漸從不同角度判斷作出某項行為的後果。
3. 在某人作出某項行為的過程中，他的腦袋內最少有3項元素互為影響：
 - a) 第2段所述的認知過程；
 - b) 動機；及
 - c) 他當時的情感。
4. 大量研究結果已證實，兒童在孩童至少少年時期的推理能力發展可分為4個階段：

第一階段：服從規則以避免受罰；
第二階段：遵守規矩以獲取實質報酬；
第三階段：希望獲取近人的認同及尊重；
第四階段：根據個人責任及社會秩序判斷是非。
5. 根據在27個國家進行的深入研究，上述由第一至第四階段的發展適用於所有兒童。

6. 在中國進行的道德發展研究顯示，在7至9歲的研究對象中，有80%的推理能力水平處於上述第二至第三階段，而無一到達由第三階段過渡至第四階段的水平。
7. 道德推理能力處於第一至第二階段的兒童純粹根據行動的後果判斷是非。如某一行為未有對其造成即時的不良後果，他未必能完全理解該行為的對錯。
8. 普遍而言，10歲以下兒童鮮能充分控制本身的情緒或具有作出正確判斷所需的複雜推理能力。
9. 同樣地，10歲以下兒童難以完全理解複雜的法律概念、語言及訴訟程序。此外，年幼兒童較年紀稍長的兒童或成人更易受人影響。
10. 即使10歲或以下的兒童作出違法行為，他亦可被稱為**罪案的受害者**。當局應避免透過檢控程序令其進一步受害，而應藉着輔導、教育、指導及自新服務，向其提供有效的協助。
11. **法律程序**是對成人**造成最大壓力**的首10項活動之一，對年幼兒童而言更是自不待言。
12. 因此，要求10歲以下兒童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及面對檢控，既不公平，亦不合理。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適用於10至14歲兒童，實為合理的做法。

需要作出審慎的評估

13. 在發展上述技能方面，不同兒童可能會出現不同情況，因此，本會建議就10至14歲的少年疑犯，作出有關下述範疇的審慎評估：
 - a) 認知能力；
 - b) 在作出有關行為時的情緒及心理狀況；
 - c) 理解或評估有關行為嚴重程度的能力；
 - d) 是否適直接受審訊；
 - e) 心理及發展背景；
 - f) 一旦被定罪，應對其施以何種適當的自新或懲教刑罰。
14. 對此等重要範疇作出評估，將需要複雜的臨床技巧及豐富的心理和精神健康知識。因此，當局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建議及早介入和早作預防

15. 犯罪行為背後往往涉及複雜的心理因素。及早識別邊緣少年並為他們提供有關服務，是極其重要的一環。因此，當局必須妥善調配資源及制訂計劃，應付此類青少年的心理、發展及教育需要。

16. 讓兒童在學校及社會接觸具教育意義的資料；讓他們在愛護、關懷及支持的環境下成長；鼓勵他們培養獨立理性的思考，均有助兒童建立自尊、樂觀進取及積極解決問題，從而預防出現心理失調及犯罪行為。制訂和此等事宜有關的預防計劃，將較作出定罪及懲處帶來更低的財政及社會成本。
17. 在不同服務機構工作而屬於不同專科的心理學家，在早期預防工作、邊緣少年服務計劃及少年犯自新服務方面，均可擔當重要的角色。

2002年9月

m3767